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40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奕得

上列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經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3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奕得所犯如附表所示貳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奕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此亦為刑法第41條第8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及各該刑事裁判書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爰審酌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之犯罪動機、手段及性質均不相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並衡量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，兼衡受刑人以書面表示對定刑有意見，請判輕一點等語，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1份在卷可參，爰於2罪宣告有期徒刑最長期（5月）以上，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8月）以下之範圍內，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洪怡芳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